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风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金雷风电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一）2015 年 4 月，金雷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4 月，金雷风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7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126 万股，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老股转让数量 281 万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4,5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5,626 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500 万股。

（二）2016 年 4 月，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2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112,520,000 股。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三）2016 年 8 月，金雷风电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新股共计 6,508,401 股，此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家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王家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家庚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家庚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93,7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3,7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8%。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家庚	93,756	93,756	93,756	注
	合计	93,756	93,756	93,756	

注：王家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离职。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核查认为：

（一）金雷风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

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金雷风电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丽萍

朱艳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